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7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补充营运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新增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4 亿元。

申请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拟新增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运营资金等。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短期融资券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66 天。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为保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新增短期融资券额度的发行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